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鄭淑方

電話：05-5522432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0212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一字第1122433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E26897_1_1416234593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送件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112學年度實施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，參賽作品如經檢舉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1-2年。

(二)另指導老師部分，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全縣學生美術比賽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全縣書法類複賽：採現場比賽(各校請先完成校內初賽)請參閱計畫。

揚子高中 112/07/14



1120004496



(二)作品收件日期：國小組：112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；國中組：112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；高中（職）組：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三)承辦學校：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（斗六市鎮東路225號）
教務處電話:05-5379600-202。

(四)比賽報名方式請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—社會教育科—藝文競賽專區—美術比賽網站報名。

四、凡依本實施計畫比賽時程，帶隊參加或送件、退件之人員，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相關訊息同時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—教育處公告；社會教育科—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